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外聘审计员对 2002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up>1</sup>

## 引言

1.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第 28 段）指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之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和一份关于再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最终执行情况报告。
2. 根据这项决定，特此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前一年，即 2002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 上一年（2003 年）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载于 2005 至 2006 年期间法庭概算草案（SPLOS/2004/WP.1）附件一。

<sup>1</sup> 本文件迟交，因为迟收到其他必要的参考文件。



## 目录

	页次
A. 审核范围.....	3
B. 预算.....	3
C. 审计意见.....	4
附件	
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报表 1）.....	5
二.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报表 2）.....	6
三.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9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12
五. 2002 年支出报告草案.....	14
六. 国际海洋法法庭.....	15
七. 任务的一般条件，包括特别条件.....	17

## A. 审核范围

1.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亦称“法庭”）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正式报表二）、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正式报表一）、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说明（正式报表三）。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3 年 4 月 17 日信中对 2002 年提出的指示，我们在审计范围内还对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计。财务报表由法庭书记官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和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方面提出意见：

- (1) 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的一方适当批准；
-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和我们对这些报表的审计涵盖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

3.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公认会计原则，并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我们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保证。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审核财务报表中支持金额及披露事项的证据。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5. 关于审计任务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2002 年 1 月 1 日“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和 2001 年 1 月 1 日我们的特别条件（正式报表七）。

## B. 预算

6.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决定，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拨经费 7 807 500 美元（见 SPLOS/70）。为了向法庭提供 2002 年审案所需的财政手段，特别是速审所需的财政手段，会议还于 2002 年核准了 894 300 美元作为法庭应急基金，该基金仅在在有案件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时才可动用。会议还核准 50 000 美元于 2002 年拨入法庭周转基金，使周转基金达到 650 000 美元的建议数额。

7. 第 12 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决定, 法庭应交还 1998、1999 和 2000 年度预算的节余。然后从 2003 年度的缔约国摊款中扣减这笔节余。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于必要时为处理 2003 年预算期间可能出现的案件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另外, 第 12 次会议特准将 2001 年财政期间节余的一部分款额 500 000 美元, 拨入法庭周转基金, 以便在出现资金临时短缺的情况下, 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 在无法从应急基金支出费用或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时仍能审理案件。

8.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显示,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为 958 424 美元。

9. 预算估计数的依据是案件数目, 本年度预计审理两个案件, 但实际只出现了一个。另外, 关于 2002 年 12 月法庭审理的案件,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开庭时间比预算规定的时间短, 因此有关预算项目出现节余。

正因如此, 在“意外开支准备金”(为法庭开庭审理当年收到的案件而编列的经费)、“加班费”和“通讯费”等项目下出现了节余。

10. “法官薪酬”项下有节余, 因为法庭在三月份庭期中出现空缺, 而且由于 5 位法官当选连任, 为应急养恤金编列的经费也没有用足。

11. 该年度购买的设备少于预计的数量, 因为原购买计划规模缩小。同时, 由于购买而非租赁其他设备, 租约到期后没有再续, 所以设备租金和维修费也减少。

12. 一般人事费出现超支, 因为工作人员到任或离任牵涉搬迁费。房舍维修项下的初步预算估计数数额不够, 而由于东道国提供的担保和原定服务合同结束, 所涉费用高于预计费用。

### C.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正式报表六中详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普华永道审计有限公司 (盖章)

审计员 W. Schöppich (签名)

审计员 K. V. Rother (签名)

2003 年 5 月 16 日, 汉堡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报表 1)

	2002 美元	2001 美元
分摊款	7 807 500	8 090 9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净值)	67 057	146 693
上期债务注销节余	101 066	186 213
汇兑收益/亏损	88 146	32 133
杂项收入/支出	86 976	0
<b>收入共计</b>	<b>7 974 453</b>	<b>8 455 939</b>
支出		
支出和债务总额(正式报表五)	7 016 029	-6 972 670
为周转基金储备金编列的经费	0	-150 000
<b>(2001 年扣除为周转基金储备金编列的经费后)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b>	<b>958 424</b>	<b>1 333 269</b>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 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报表 2）

	2002 美元	2001 美元
<b>资产</b>		
现金和定期存款	7 573 989	6 849 011
应收账款		
应收缔约国摊款	1 621 500	1 314 164
应收退税款	155 944	176 302
其他应收账款	182 732	72 899
<b>资产共计</b>	<b>9 534 165</b>	<b>8 412 376</b>
<b>负债</b>		
2003 年预缴摊款	625 569	1 186 339
2003 年交还缔约国的以前各年度节余	2 633 220	0
本期债务	973 410	694 346
上期未清偿债务	0	72 936
基金账户	0	8 784
朝鲜基金	3 408	3 408
薪金税特别账户	2 356 865	1 830 074
<b>负债共计</b>	<b>6 592 472</b>	<b>3 795 887</b>
周转基金	1 150 000	650 000
上期收益储备金	833 269	2 633 220
（2001 年扣除为周转基金储备金编列的经费 后）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958 424	1 333 269
<b>储备金和基金节余共计</b>	<b>2 941 693</b>	<b>4 616 489</b>
<b>负债、储备金和基金节余共计</b>	<b>9 534 165</b>	<b>8 412 376</b>

## 国际海洋法法庭

###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 说明 1：对法庭目标和活动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就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端作出裁决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开始进行活动，任由《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在某些情况下也任由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参加。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审判权涵盖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争端，而且还扩大到赋予法庭以司法审判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所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法庭由 21 名经《公约》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独立成员组成。

#### 说明 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法庭财务条例》通过之前，法庭将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因此，目前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管理法庭账目，但按照法庭工作的性质和范围的需要加以修改。

3. 账目的编列形式，包括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两份财务报表和一份附件（正式报表五），与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一致。

#### 会计期间

4. 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记账货币

5. 记账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 货币的折算

6. 记账币值和完成实际交易时的币值差额，经计算后，作为兑换交易损益详细列入本说明。

7. 出于会计目的，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对以非美元货币记账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值。业务汇率波动所造成的任何差异，作为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 收入

8. 收入由缔约国缴付的摊款组成。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见说明 4）

#### 支出

9. 法庭的所有支出按预算拨款细目记录。

10. 法庭支出以应计制记账，但涉及工作人员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参阅说明 3：或有负债。

### 资产

11. 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根据特别账户安排（见说明 6）收到的款项，均存入法庭的银行账户，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未列作资产，但在购置时记为当前批款项目。

### 负债

12. 法庭负债包括 2003 年预算期间缔约国预缴摊款 625 569 美元、已清偿债务 241 243 美元和未清偿债务 732 167 美元（共计 973 410 美元）、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而设立的特别账户 2 356 865 美元和交还给缔约国的节余 2 633 220 美元。

13. 为按照适用的联合国比额表从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中扣取工作人员薪金税，还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薪金税特别账户）。

14.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2 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法庭应将 1998、1999 和 2000 年法庭预算中未记入周转基金贷方的节余交还给缔约国。已为此设立一个新的账户，题为“2003 年交还给缔约国的以前各年度的节余”。已据此将这笔节余从上一期收益准备金转入该账户。

### 准备金

15. 准备金包括根据缔约国会议批准的最高额度拨入周转基金的下列经费：

1999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2000 年批款	50 000 美元
2000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2001 年批款	50 000 美元
2001 年节余	150 000 美元
	<b>650 000 美元</b>

16. 周转基金已累计至第 11 次缔约国会议决定（SPLoS/70，第 3 段）中所建议的数额，因此没有为此目的利用经缔约国会议核准拨入 2002 年法庭预算周转基金的款项 50 000 美元（SPLoS/70，第 3 段），这笔款项将作为 2002 年预算期间节余的一部分交还给缔约国（正式报表五）

17. 第 12 次缔约国会议（SPLoS/89，第 2 段）还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 2001 年财政期间节余一部分的 500 000 美元拨给法庭周转基金，以便在法庭出现资金临

时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在无法从应急基金支出费用或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时仍能够审理案件。

18. 由于批准了调拨以前各年度的节余和批款、周转基金目前有 1 150 000 美元。

2001 年周转基金	650 000 美元
2001 年额外节余	500 000 美元
<b>共计</b>	<b>1 150 000 美元</b>

### 说明 3：或有负债

19.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23 026 784 美元，包括：

累积假	11 977 839 美元
补偿假	158 220 美元
回国补助金	10 926 725 美元
<b>共计</b>	<b>23 062 784 美元</b>

20. 账目中没有为或有债务开列经费。这项支出在实际支付时，将记作该期间预算批款的支出。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列或有债务以薪酬净额计算。

### 说明 4：收入

21. 法庭 2002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总额为 7 974 453 美元，包括 138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摊款共计 7 807 500 美元。收入还包括注销上期债务金额 101 066 美元、利息净收入 67 057 美元、从工作人员收回的德国社会保障金付款 118 319 美元（见说明 7），减去杂项支出。汇率波动损失 88 146 美元。到该财政期间结束时，2002 年缔约国摊款收入总额中有欠款 685 397 美元。法庭以往各年预算中的欠款为：1996/97 年，73 214 美元；1998 年，40 057 美元；1999 年，183 103 美元；2002 年，180 563 美元；2001 年，459 166 美元。因此，法庭总体预算（1996/97 至 2002 年）未缴摊款余额为 1 621 500 美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周转基金报表尚未考虑逾期待收余额中的备抵呆账坏账，因为逾期待收余额牵涉的风险有一部分可由法庭交还缔约国的节余来抵销，而且法庭可进一步设法从缔约国收回尚未交付的项目。

### 说明 5: 支出

22. 2002 年财政期间法庭支出总额为 7 016 029 美元。预算项目“法官薪酬”下的共同费用出现超支 9 204 美元。为共同费用编列的经费是不够的，因为选举新庭长涉及安置/搬迁费。“法官”一款下的总额没有超出预算编列的数额。

23. 超支的原因是：4 名新的国际工作人员（其中 3 名有家属）参加法庭的工作，2 名国际工作人员离职。这等于调动了 40% 的专业工作人员。欧元强劲对汇率造成冲击，致使情况更趋复杂。本预算项目下的超支额 104 182 美元，由“工作人员费用”一款下的节余和 2002 年从工作人员收回的德国社会保障金付款（见上文第 21 段）的其他收入予以抵销。由于这些支出是经缔约国会议批准的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所以这笔超支额是无法避免的。

24. 出现超支额 47 465 美元，因为确定初步估计数时对房地的营运没有足够的经验。已在 2003 年概算中向缔约国会议解释了这一点。对公用事业和保养合同来说，这些估计数是不够的。某些领域虽有节余，但无法避免超支。“业务费用”一款下的总额没有超出预算编列的数额。

### 说明 6: 资产

25.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应收摊款总额为 1 621 500 美元。

26.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7 573 989 美元，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 1 875 88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是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薪金所征的内部税项，用来偿还须向本国缴付所得税的工作人员。法庭为此目的维持一个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目前该帐户有 2 356 865 美元。列入现金余额总额的这些款项不是法庭的可用资源。将款项列入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的问题是提交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第 13 次缔约国会议讨论的一项建议的题目。

27.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缴款和存款总额共计 9 534 165 美元。

### 说明 7: 德国社会保障金付款

28. 鉴于德国政府已经确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规定了适当的福利，所以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向那些按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投保的德国籍工作人员或定居德国的工作人员提供偿还金，偿还范围是保障方案中关于养恤金的雇主份额（50%）。相关工作人员申请收回 199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支付给德国养恤金计划的所有付款。相关工作人员收到这笔款项后，将向法庭偿还雇主份额，但须扣减向德国养恤金制度缴付的款额的应计利息。有关利率是根据德国联邦银行对年息所作的统计概览计算的。2002 年期间已向工作人员收回款额 66 453 美元。另有一笔款额 51 857 美元已列入“应收账款—其他”项下，并于 2003 年向工作人员收回这笔款额。

**说明 8：前期准备**

29. 经审计的 1998、1999 和 2000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溢额为 2 633 220 美元。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这笔款项应通过调整下一财政期间的缔约国分摊额而交还。正如 1999 和 2000 年财务报表所述，考虑到未缴摊款和必须逐步累积周转基金使其满足业务所需，交还工作已于此前推迟。1996/97 至 2000 年财政期间待交还的总额单列成一个账户，并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交还上述节余，并从 2003 年缔约国分摊额中扣除这一节余。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六个财政期间和第六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收支报表（报表 1）、资产负债表（报表 2）、财务报表的说明和附件一（正式报表五）。其中，报表 1 和 2 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账目的统一商定格式编列，以方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提供了海洋法法庭 2002 年活动的财务结算。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收入

3. 海洋法法庭 2002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计分摊款 7 807 500 美元。收入来自 138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底的分摊款。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 2002 年缔约国分摊款收入总额中有欠款 685 397 美元。法庭总体预算（1996 年至 2002 年）未缴分摊款余额为 1 621 500 美元。除上述收入外，其他来源的净收入总额为 166 953 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已收回的德国社会保障金付款以及上一期承付款项和汇兑损失的注销。

### 支出

4. 海洋法法庭 2002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7 016 029 美元。由于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未动用以及资源合理化，出现了一些节余。

### 特别账户

5. 为 1996 年至 2002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此外，还为法庭 1998 年至 2000 年预算节余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该节余将从 2003 年缔约国分摊款中扣减。

### 周转基金

6.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SPLOS/89，第 2 段）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 2001 年财政期间节余一部分款项 50 000 美元拨入法庭周转基金，以便在法庭出现资金临时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在无法从应急基金支出费用或在各款经费之间调拨资金时仍能审理案件。由于前几年已核准调拨节余和拨款，目前周转基金有 1 150 000 美元。

### 体制安排

7. 于 2002 年全面投入使用的 SUN 微系统公司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维持法庭帐簿。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 2002 年支出报告草案

(单位: 美元)

支出用途	2002 年核定预算	付款(截至 31/12/2002)	未清偿债务(截至 31/12/2002)	共计	结余	总支出占核定预 算的百分数	
1 经常支出							1
2 法官薪酬							2
3 年度津贴	1 295 100	1 288 742	15 562	1 304 304	-9 204	100.71	3
4 特别津贴	318 000	306 599	0	306 599	11 401	96.41	4
5 法官开庭旅费	120 000	110 902	585	111 487	8 513	92.91	5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75 000	45 828	5 478	51 306	23 694	68.41	6
7 人事费用							7
8 常设员额	2 187 700	1 652 001	538 649	2 190 650	-2 950	100.13	8
9 一般人事费	729 200	766 381	67 001	833 382	-104 182	114.29	9
10 加班费	50 300	9 611	19 228	28 839	21 461	57.33	10
1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100	91 868	0	91 868	37 232	71.16	11
1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0 000	90 673	4 195	94 868	5 132	94.87	12
13 培训	30 000	24 990	0	24 990	5 010	83.30	13
14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	7 309	0	7 309	291	96.17	14
15 公务旅费	94 700	62 303	10 909	73 212	21 488	77.31	15
16 招待费	7 100	3 280	342	3 622	3 478	51.01	16
17 业务费用							17
18 房舍的维修(包括设施管理 与订约承办事务)	698 300	680 552	65 213	745 765	-47 465	106.80	18
19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207 000	101 367	36 752	138 119	68 881	66.72	19
20 电信费	145 000	62 664	6 765	69 429	76 571	47.55	20
21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 手续费)	25 000	19 779	0	19 779	5 221	79.12	21
22 用品和事务	85 000	29 794	15 935	45 729	39 271	53.80	22
23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7 700	0	13 500	13 500	4 200	76.27	23
24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24
25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75 000	53 036	21 396	74 432	568	99.24	25
26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42 221	13 121	56 342	4 658	92.24	26
27 外部印刷和装订	64 600	8 873	55 727	64 600	0	100.00	27
28							28
29 非经常支出							29
30 家具和设备							30
31 设备购置	310 000	56 759	180 851	237 610	72 390	76.65	31
32 特殊设备购置	30 800	0	17 379	17 379	13 421	56.43	32
33							33
34 应急基金	894 300	227 526	184 383	411 909	482 391	46.06	34
35							35
36 周转基金	50 000	0	0	0	50 000	0.00	36
<b>共计</b>	<b>7 807 500</b>	<b>5 743 058</b>	<b>1 272 971</b>	<b>7 016 029</b>	<b>791 471</b>	<b>89.86</b>	

## 国际海洋法法庭

###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3 年 4 月 17 日信中的指示，我们除了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1. 承付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专门指定一方的适当批准；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职人员是否以《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聘用；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做了以下额外工作：

#### (a) 支出的批准

根据指示，我们审阅了《联合国财务条例》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 (b)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审查了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并抽查了 2002 年两名新雇员的征聘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程序符合《法庭细则》和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细则》。

#### (c)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审查了法庭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包括招标或投标申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考虑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d)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1) 该财政年度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记入适当的预算项目；(2)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和不过分。

经审查，我们发现预算项目“法官养恤金计划”和“房舍维修”出现小额超支。超支额没有过分高，法庭可提供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兼容预算项目的节余冲抵。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列入库存清单，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予以使用。

[方括号内为译者说明]

##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 任务的一般条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这是德文英译本，唯一权威性文本

### 1. 范围

(1) 这些任务条件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员]或[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任务时遵照[一般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务。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任务除外。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管制业务某些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

###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细节。这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首先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情和细节。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长式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陈述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 7. 审计员专业声明的披露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 1 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 9 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 8. 纠正缺陷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另要求减少收费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 9 节仅在额外索偿要求的情况下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 1 句所述的要求须在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3) 审计员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论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 9. 赔偿责任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 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 一次性赔偿。

如果第 1 款不适用或没有条例规定一次性赔偿, 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 2 号法律]第 54 a 条第(1)款, 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害 400 万欧元; 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对于几次不履行义务造成的一次性赔偿。一次性赔偿包含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或连续几年内产生。在此情况下, 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连贯, 则对于因同类错误来源或性质类似的错误来源造成的多项行为或不行为均被视为一致不履行义务。对于此类情况, 审计员最多只负 500 万欧元的赔偿责任。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12 个月)内提出, 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 6 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 索赔要求即失效。排除性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第(1)至(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 10. 有关审计任务的补充规定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员审核并附上审计员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 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 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报告, 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 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 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报告, 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审计员报告, 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长式报告印本 5 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 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 是完整和准确的; 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 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 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按时提供所有证件和记录, 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赶最后期限的材料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固定收费时，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c) 就法定方式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提供咨询和进行工作。

(6) 若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为一项额外工作，则不包括审查特别会计规定的先决条件，也不审查是否已提出削减所有可能的法律销售税的问题。不能认为证明削减投入税税额抵免是否正确的证据和记录是完整无缺的。

##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护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审计员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 3 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止一位，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才可以抵减方式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 15. 文件的保留和归还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审计员应予保留 7 年。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审计员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 规定提高 2001 年 1 月 1 日订正的“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所界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所附“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9 节第 2 段界定的个案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应统一改为 1 000 万欧元。

若委托方认为任务风险远高于 1 000 万欧元，在能获得承保的情况下，我们可将赔偿责任限额提高到一个合理的额度，同时适当增加我们的服务费用。

若法律规定了专业服务、例如法定审计的最高或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若损失是由多个原因引起，则只有在我方疏忽或我方雇员疏忽促成损失的情况下，我们才有赔偿责任，但以商定责任限额为条件。这一规定对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审计的情况尤其适用。

除“任务的一般条件”第7节第1段外，我们强调，我们与委托方商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也适用于受本任务影响的任何第三方。

本任务引起的或与本任务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专一司法管辖地点，为本任务负责单位所在地的管辖法院。

---